

ICS 65.080
G 20
备案号:38615—2013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3276—2012
代替 HG/T 3276—1999

腐植酸铵肥料分析方法

Test method of humic acid ammonium fertilizer

2012-12-28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HG/T 3276—1999《腐植酸铵肥料分析方法》，与 HG/T 3276—1999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液体腐植酸铵分析方法；
- 分析项目符号与国际通用符号接轨；
- 增加重量法测定腐植酸铵中总腐植酸含量分析方法；
- 水溶性腐植酸的测定改为可溶性腐植酸含量和黄腐酸含量的测定；
- 采用容量法测定腐植酸铵的可溶性腐植酸和黄腐酸；
- 确定了腐植酸和黄腐酸分析的适宜 pH 条件；
- 腐植酸检测允许差由原标准的绝对差值改为相对误差；
- 增加了腐植酸铵全氮含量分析方法；
- 增加了 GB/T 8577 卡尔·费休法测定游离水；
- 增加了空气干燥基水分含量的测定；
- 增加了腐植酸铵的灰分含量测定方法；
- 增加了样品制备。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北京澳佳肥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邹德乙、刘赟、邢嘉语、储慧霞、隋小慧、曹洪宇、郭书利。

本标准于 1978 年首次发布，1999 年第一次修订。

腐植酸铵肥料分析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腐植酸铵肥料的检验项目及分析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风化煤、泥炭和褐煤为原料,采用直接氨化或酸洗后氨化而制得的固体腐植酸铵或液体腐植酸铵肥料的质量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577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T 17767.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测定方法 第1部分:总氮含量

HG/T 2843 化肥产品化学分析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腐植酸类物质 humic substances

由动植物残体,主要是植物的残体,经过微生物的分解和转化以及地球物理的化学的一系列作用累积起来的,或利用非矿物源生物质原料经人工工艺转化的一类由芳香族、脂肪族及多种官能团组成的有机弱酸混合物。

3.2

腐植酸 humic acid

腐植酸类物质中只能溶于稀碱溶液,不能溶于酸和水的一组物质,分子量较大,呈黑色或棕黑色。

3.3

黄腐酸 fulvic acid

腐植酸类物质中既能溶于稀碱溶液,又能溶于酸和水的一组物质,分子量较小,呈黄色或棕黄色。

3.4

腐植酸类肥料 humic acid fertilizers

以腐植酸类物质为基础原料生产的,含有一定标明量的作物营养成分的肥料,称为腐植酸类肥料。

3.5

腐植酸铵 humic acid ammonium

以风化煤、泥炭和褐煤为原料,采用直接氨化或酸洗后氨化而制成的腐植酸肥料。

腐植酸铵产品分为固体和液体(或溶液)两种类型;固体腐植酸铵根据生产工艺差别(是否分离除去不溶物)又分为“除去不溶物的腐植酸铵”和“没有分离除去不溶物的腐植酸铵”两种类型。

3.6

总腐植酸 total humic acid